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112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 1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主任委員善植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單

五、審議案件：

（一）本府人事處所提「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二）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府農業局所提「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所提「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五）本府交通局所提「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七）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八) 本府教育局所提「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訂定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六、散會時間：下午 3 時 55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一)	提 案 單 位	人 事 處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略以，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怠金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消防-1，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p> <p>二、檢附「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得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臺中市政府其他不相隸屬機關或臺中市各區公所執行之。茲因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將怠金案件之移送行政執行作業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配合增訂「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序號消防-1，以提升移送執行業務效能。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附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修正說明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消防-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急金案件行政執行業務。		消防-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急金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一、 <u>新增</u> 。 二、有關急金案件 移送 行政執行業務委託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辦理，爰增訂左事項，以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

序號	委託機關	受託機關	權限委託事項	備註
綜合-1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行政罰鍰執行業務。	
教育-1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經區公所同意之運動場館管理維護事項。	
建設-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寬頻管道規劃、建設、管理、維護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石岡區、神岡區等十區公所。
建設-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豐原區公所及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轄區共同管道管理維護作業、進入使用許可核發、維護規範及巡檢計畫核定、違反禁止挖掘之查報。	

建設-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以及其附屬設施之維護管理及轄區內天橋、人行、車行地下道之清潔、維護、管理。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天橋、人行地下道之清潔。
建設-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申請挖掘道路許可證之核發及收費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5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公園、綠地、廣場、園道、行道樹之維護管理業務。	
建設-6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道路公用照明路燈維護管理業務(含零星增設、遷移、清潔)。	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僅負責次要巷道路燈維護。
建設-7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障礙物之查報及拆除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8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供公眾通行及其附屬設施公用之證明資料提供，無妨礙交通認定。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9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0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許可核發。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1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工程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2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道路使用費核算、審核等相關事宜。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建設-13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市區道路及鄰里巷道管線工程聯合挖掘案件申辦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1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交通標誌、標線、反射鏡、彈性柱、路面標記等相關交通管制設施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2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車候車亭之管理及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交通-3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臨時施工使用道路申請。	
交通-4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區公所轄區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收費、清潔、維護、巡查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1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違規事項通報業務。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都發-2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無農舍證明。	
都發-3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業務。	
都發-4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代履行拆除費用執行業務。	
水利-1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型抽水機及沙包防災整備措施。	
水利-2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防汛搶險所需工程機具、人力調配事項。	
水利-3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輕微災情之搶修、搶險及復舊事項。	
水利-4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1. 雨水下水道違規事項之巡查、通報。 2. 防潮閘門管理。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水利-5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受理農業使用未涉及開挖整地之農作改植及除草作業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都市計畫區內之保護區除外)審核。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無山坡地範圍等五區公所。

水利-6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告之河川、區域排水以外之中小排及各級排水路清淤及簡易修復。 2. 市轄排水設施範圍(含滯洪池)之垃圾撿拾及布袋蓮清理。 3. 本市轄防潮、制水閘門之維護、操作業務。 4. 道路側溝與雨水下水道之銜接管施作及簡易修復。 5. 雨水下水道孔蓋平整度調整及損壞更換作業(含機械維修孔蓋)。 6. 各級排水路環境巡查作業。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1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樹木褐根病防治計畫(由區公所調查轄區內罹患樹木褐根病之樹種、數量、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2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小花蔓澤蘭防治計畫(由區公所分別調查轄區內公、私有土地遭小花蔓澤蘭覆蓋面積，函報農業局彙整)。	受託機關不包括臺中市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等八區公所。
農業-3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林產物處分伐採案件(三公頃以下採伐案件)。	
農業-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用油、用電優待及統一核發畜牧機械使用證明業務。	
農業-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轄區畜牧機械設備免徵營業稅燃料用油之申請核發業務。	
農業-6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太平買菸場之管理。	

農業-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臺中市東勢屠宰場經營管理業務。	溯自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生效。
農業-8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執行「補助農民辦理稻草剪段防止焚燒稻草計畫」實地抽查工作。	
農業-9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霧峰區公所	執行「霧峰青桐林生態產業園區」園區設施維護、環境綠美化(含廁所清潔雇工)、緊急通報業務。	
觀光-1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登山步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觀光-2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休閒型自行車道之維護管理(含環境清潔、維護設施、改善設施、安全維護及天然災害災情查報、緊急處理)。	
社會-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款項核撥及管理作業。	
社會-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作業。	
社會-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核。	
社會-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各項之初、複審核、核發緊急生活扶助款項、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事項業務。	
社會-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審核業務。	
社會-7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審核作業。	
社會-8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各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含相關產權)之管理。	
社會-9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審查與核定及申復案件之受理等事項。	

社會-1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1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2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中低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3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臺中市百歲人瑞敬老津貼審核作業。	
社會-1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	
社會-15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業務-身心障礙個案資料異動、換、補發及展延註記作業。	
社會-16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溢領補助或社會福利津貼等公法上不當得利案件移送執行業務。	
消防-1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怠金案件移送行政執行業務。	
衛生-1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	
文化-1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 中正紀念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文化-2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1. 大里杙文化館一般管理：業務對口、人事業務、會計業務及行政業務(公文收發、庶務採購、工程驗收等)。 2. 地方文化館館務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申請及執行。	
地政-1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區公所	農地重劃區農路及非農田水利會管理水路之管理、維護。	受託機關不包括轄內無農地重劃區之區公所。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二)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p> <p>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p> <p>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原制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 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 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
- 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原制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公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	<p>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p> <p>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p> <p>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原制定「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予以廢止。</p> <p>四、檢附「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p>

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市民對於食物來源、生產方式、加工製造之瞭解與重視、提升市民選擇食物之能力，促進活化地方農業，維護環境生態及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食農教育：指培養國民生態環境保護、農業生產、消費及健康飲食文化基本知能及實踐，增進飲食與農業連結之各種教育活動。
- 二、學校：指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 三、綠色飲食：以生態環境保護與友善耕作之農林漁牧施作方式為基礎，發展多元飲食文化特色，以滿足個人營養需求及身心健康之飲食方式與內容。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食農教育、友善耕作、地產地消及綠色飲食相關事宜之輔導與推動。
- 二、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輔導企業辦理食農教育，並融入市場及商圈等相關活動，行銷在地食材，促進綠色飲食產業發展。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強化食品溯源，保障市民飲食安全，並鼓勵食品業者使用在地食材。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展學校食農教育課程，鼓勵教學融入食農教育，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制定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 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結食物與環境之關係，整合環境教育與食農教育，將食農教育納入環境保護政策。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鼓勵非營利性人民團體或社團法人運用經費、物力、人力、空間等資源發展社區食農教育。
- 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將食農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文宣出版物及節慶文化活動，並鼓勵推動食農教育社區營造。

本府各機關應配合宣導及推動食農教育相關工作，並將地產地消概念應用於各項業務。

第四條 本府應整合區域特性，擬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以達成下列食農教育基本政策目標：

- 一、加深市民對於飲食相關資訊之理解，提升個人選擇食物之能力，改善市民消費習慣，促進市民身心健康，達到綠色飲食之目標。
- 二、鼓勵市民參與農事體驗，促進市民親近土地習慣，培養符合生態永續之生活方式。
- 三、增進生產者與消費者之交流，培養市民對土地、生產者、自然之感恩。
- 四、維護在地傳統飲食文化，推廣在地農作物，引導市民選用地農產品，提升糧食自給率。
- 五、推動地產地消，落實節能減碳，並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活化地方農業。
- 六、引導市民透過消費維護農業生態及環境，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第五條 本府應設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府各相關機關應針對不同對象規劃食農教育課程，並提供食農教育師資及志工培訓課程，培養在地食農教育專業人員。

第七條 推動食農教育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業務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三)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案 由	為廢止「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並依該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九一六四三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二九二九號函訂定「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又「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與「食農教育法」及「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未合，且其授權依據為「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刻正辦理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生效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失所附麗。</p> <p>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並參照「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另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原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予以廢止。</p> <p>四、檢附本案廢止總說明、廢止法規整理表及相關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總說明

- 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並依該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九一六四三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二九二九號函訂定「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又「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與「食農教育法」及「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未合，且其授權依據為「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刻正辦理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生效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失所附麗。
- 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並參照「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另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原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予以廢止。

廢止法規整理表

法規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廢止理由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九一六四三號令訂定發布	<p>一、為使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推動臺中市食農教育工作有所依循，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七〇二二七二〇二號令制定公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並依該自治條例之授權，於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一九一六四三號令訂定發布「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p> <p>二、嗣「食農教育法」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以華總一經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九一一號令制定公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執行食農教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事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六日以農輔字第一一一〇〇二二九二九號函訂定「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經比較「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與「食農教育法」，兩者主要規範雖不盡相同，惟「食農教育法」屬中央法規且規定事項更為詳盡；又「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與「食農教育法」及「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未合，且其授權依據為「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該自治條例刻正辦理廢止之法制作業程序，生效後「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將失所附麗。</p> <p>三、臺中市政府未來將依據「食農教育法」推動食農教育各項業務，並參照「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另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原訂定「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依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予以</p>

		廢止。 四、檢附「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食農教育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擬訂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食農教育政策及推動方向。
- 二、本市食農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
- 三、定期輔導及考核本市食農教育相關業務。
- 四、其他關於推動本市食農教育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副局長一人。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副局長一人。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
- 四、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一人。
- 五、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一人。
- 六、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副局長一人。
- 七、專家學者代表三人。
- 八、相關團體代表二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委員會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幕僚業務，由農業局派員兼任，並得置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行政業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

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之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事由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本府應請其迴避。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農業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四)	提案機關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自治條例係為維護本市環境整潔品質及市容觀瞻，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布施行，本次因應民眾對環境品質要求提升及議員建議，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範例及其他地方政府關於管理除草劑之自治法規，增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規範，另增訂就公廁評比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以及修正未經核准設置之舊衣回收設施清理與各式車輛污染地面或臭味造成環境污染之規範，以提供市民更舒適優質之生活環境。</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p>(一) 除第 12 條及第 16 條保留外，餘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p> <p>(二) 本案有關農藥管理法部分涉及農業局權責，法規會大會應請農業局一併與會說明。</p>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於一百零一年四月九日公布施行，嗣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以維護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因應民眾對環境潔淨品質要求日益增加，為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持續強化本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提供市民舒適優質生活環境，爰再予以修正，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二、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修正條文第一條）~~

一、增列除草劑及公廁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區域。（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三、公廁評鑑分級結果。（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

四、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

五、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移除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六、行經或停放本市之車輛不得有污染環境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七、增定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名稱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及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	<p>本次修正重點之一為強化本市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工作，爰配合修正名稱。</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維持現行名稱，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於總說明敘明即可。</p>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市容觀瞻， <u>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u> ，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市容觀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p>一、補充說明立法宗旨及精神。</p> <p>二、增列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係強調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負有清除責任。</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本次修正於第一條增列「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等文字，理由係強調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依法負有清除責任，然依法制作業體例，第一條旨在明定制定自治條例之法規依據或立法目的，且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已明確規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清除責任（如第四條至第六條），倘實務上無解釋適用疑義，是否有增</p>

			<p>列上開文字之必要？ 提請委員討論。</p> <p>預審意見： 「依循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精神」等文字移至修正草案總說明並調整說明欄文字後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預審意見通過。</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指定清除地區：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所規定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p> <p>二、道路：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規定之道路，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p> <p>三、人行道：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人行道，包括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p> <p>四、車輛：指道路交</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p> <p>二、增列第五款除草劑之用詞定義。</p> <p>三、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環署衛字第一〇九一一七八七五二號函釋，增列第六款公廁之用詞定義。</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條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u>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具除草效果之農藥。</u></p> <p><u>六、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u></p>	<p>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u>五、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具除草效果之農藥。</u></p> <p><u>六、公廁：指本市公私場所開放供不特定對象使用之廁所。</u></p>	<p>例第三條第八款所規定之車輛，包括非依軌道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p>	
<p>第五條之一 本市公園、學校、道路綠地、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環境清潔維護考量經環保局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p>	<p>第五條之一 本市公園、學校、道路綠地、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及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經環保局公告區域之雜草清除，禁止使用除草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特定區域空地進行雜草清除作業時，禁止使用除草劑，以維護生態環境及市民健康。</p> <p>三、本條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說明如下：</p> <p>(一)公園：指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包括本市轄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園道、廣場及綠帶。</p> <p>(二)學校：包括本市公立幼兒園、小學、中學、高中(職)、大專</p>

			<p>院校、實驗教育機構或社區大學等校地範圍。</p> <p>(三)道路綠地：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包括公路、街道、巷街、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地方之綠地區域。</p> <p>(四)高速公路沿線邊坡、交流道綠地：指位於本市高速公路路權範圍內之交流道及邊坡綠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p>第十一條之一 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潔、維護及管理。</p> <p>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p> <p>二、八十六分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p> <p>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p>	<p>第十一條之一 公廁之環境衛生及相關設施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清潔、維護及管理。</p> <p>公廁應接受環保局依公廁軟、硬體設置及維護情形進行評鑑分級，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級如下：</p> <p>一、九十五分以上：特優級。</p> <p>二、八十六以上九十四分以下：優等級。</p> <p>三、七十六分以上八十五分以下：普通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公廁評鑑分級結果，於公廁開始列管時即予以評鑑，並依據評鑑之等級不定期檢查以維持公廁環境品質。</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 預審意見：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下：普通級。			
<p>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p>	<p>第十一條之二 環保局得就年度公廁評比獲獎之績優單位及人員進行表揚或獎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環保局得訂定評比規則，每年針對特定公廁辦理評比，擇優表揚或獎勵公廁維護單位及人員，以鼓勵代替懲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u>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u>，經環保局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設施明顯處，<u>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清理</u>，<u>屆期未清理者</u>，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理。</p> <p>前項舊衣回收設施設置之申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環保局另定之。</p>	<p>第十二條 <u>未經核准設置於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設施</u>，經環保局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設施明顯處，<u>並通知行為人限期清理</u>，<u>屆期未清理者</u>，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理。</p>	<p>第十二條 占用道路或人行道之舊衣回收箱，經環保局認定應<u>移除並張貼公告於舊衣回收箱明顯處</u>，逾四十八小時未清理者，視同廢棄物，環保局得逕行清除處理。</p>	<p>為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福利政策，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或公益團體得經環保局或有關機關核准，於道路或人行道等非私領域之合適地點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以利從事舊衣收集再利用；未經核准擅自設置者，將依本條規定進行移除作業。</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提案機關說明經核准得於道路或人行道設置舊衣回收設施之法規依據為何？ 二、如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之需求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是否增列第二項授權以辦法定之為妥？提請委員討論。預審意見： 預審意見：</p>

			<p>本條因涉及對於舊衣回收設施管制措施之政策目的，及其所涉及市容觀瞻與交通安全等疑義，予以保留，請提案機關確認政策方向後提法規會大會討論。</p> <p>法規會意見： 增列第二項授權環保局另定相關辦法後通過。</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不得有<u>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u>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各式車輛，不得有<u>污染路(地)面或臭味溢散等造成環境污染</u>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內或公有道路之<u>公</u>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車輛，其車體不得有<u>髒污、鏽蝕、破損或臭味</u>之情形。</p>	<p>行經或停放在本市指定清除區域及公有道路造成環境污染之車輛，非僅限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所屬車輛，爰修正條文內容，以達所有車輛一體適用之原則。</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預審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環保局應通知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定第三項規定，明定違規使用除草劑案件之處分權責機關及法規依據。</p> <p>三、除草劑屬農藥，依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三條規定，使用農藥者應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方法及其範</p>

<p><u>違反第五條之一規定者，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辦理。</u></p>	<p><u>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u></p>		<p>圍施藥，違反者可依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罰，其法定罰鍰最高為十五萬元，而地方制度法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自治條例之處罰最高以十萬元為限，如於本自治條例增列違規使用除草劑之罰則，產生法規競合時，依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仍將回歸到農藥管理法處罰，為避免法規競合問題，爰明定由環保局檢具相關事證移請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處罰依農藥管理法規定辦理。</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預審意見： 一、法制局曾提供意見略以，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農授防字第一〇六一四八八九一二號函所示，該會核准登記之除草劑使用範圍係針對特定作物，第五條之一則禁止於特定區域使用除草劑，是請提案機</p>
---	--	--	---

			<p>關釐清在第五條之一所定區域是否均無上開核准登記使用範圍之情事？如屬核准登記使用範圍，於本條所定區域使用除草劑並未違反農藥管理法相關規定，而無提案機關於說明欄所述適用行政罰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疑慮。</p> <p>二、本條予以保留，請提案機關依政策需求再次審酌是否於本自治條例另定違反第五條之一罰則，以及有無將農藥管理法已規範之除草劑納入本自治條例之必要後，提法規會大會討論，併請農業局列席說明。</p> <p>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五)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本次修正係為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公布第32條之1等條文及增訂該條例第69條之2等條文案，就法規授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相關規範修正旨揭辦法，以利本市違規停放車輛執法、移置保管等相關業務執行與推動。</p> <p>二、檢附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草案對照表及草案修正條文供參。</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無意見。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照案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前次修正係配合本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定期會提案決議，予以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府授法規字第一一一〇三三〇二二二號令公布施行。本次則係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三七四六一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條文，業經行政院令自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在案，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授權規定，原為第八十五條之三第五項，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修正為第六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就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條文，爰本辦法相關條文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u>六</u>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u>六</u> 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 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以下簡 稱本條例）第八 十五條之三第<u>五</u> 項規定訂定之。</p>	<p>查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授權規定， 原為第八十五條之 三第五項，於一百 十一年五月四日修 正為第六項，爰配 合修正本辦法之法 源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交通 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 務權責劃分如 下： 一、依本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移 置車輛之保 管及處理業 務由交通局 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 項、第三十 五條、第五 十七條第二 項、第六十 二條第六 項、<u>第七十 一條之一第 二項、第三 項、第七十 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七 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 及第八十五</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交通 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 務權責劃分如 下： 一、依本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移 置車輛之保 管及處理業 務由交通局 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 項、第三十 五條、第五 十七條第二 項、第六十 二條第六 項、<u>第七十 一條之一第 二項、第三 項、第七十 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七 十三條第二 項、第三項 及第八十五</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 主管機關為臺中 市政府交通局 （以下簡稱交通 局）。 違規車輛處理業 務權責劃分如 下： 一、依本條例第 五十六條第 四項規定移 置車輛之保 管及處理業 務由交通局 執行。 二、依本條例第 十二條第三 項、第四 項、第三十 五條、第五 十七條第二 項、第六十 二條第六項 及第八十五 條之二第一 項規定移置 車輛之保管 及處理業務 由臺中市政 府警察局 （以下簡稱 警察局）執</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一百十一 年五月四日增訂公 布第七十一條之一 第二項、第三項、 第七十二條之二第 一項、第七十三條 第二項、第三項條 文之微型電動二輪 車部分，爰修正本 條第二項第二款。</p>

<p>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p>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移置車輛之保管及處理業務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警察局）執行。</p>	<p>行。</p>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u>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p>第三條 車輛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應予移置及保管。</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增訂公布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條文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爰修正本條。</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p>	<p>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場現場應有專人當場接受車輛損壞或遺失申訴並立即處理。其無法達成賠償協議者，保管場應即報交通局處理，車主亦得逕向交通局申訴。</p> <p>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四日增訂公布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條文之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p>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u>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u>及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p>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損壞賠償，由警察局依前項規定受理處理。</p>	
--	---	--	--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六)	提 案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案 由	為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3321 號令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另定施行日期，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十三條。</p> <p>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包括草案奉市長核准簽、法制局審查回復函）。</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意 見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 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一〇一九三七一三號令訂定發布，其後歷經一次修正。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一〇〇〇五三三二一號令修正公布，爰修正本辦法~~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有關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之委員組成之規定。~~及第十三條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之委員組成。(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特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 條、~~第十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u>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u>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p> <p><u>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一人。</u></p> <p><u>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u></p> <p><u>五、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代表一人。</u></p> <p><u>六、本市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u>七、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p> <p><u>八、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二人。</u></p> <p><u>九、婦女團體代</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u>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u>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p> <p><u>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推薦之代表二人。</u></p> <p><u>四、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二人。</u></p> <p><u>五、本市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團體代表一人。</u></p> <p><u>六、本市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u>七、本市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p> <p><u>八、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二人。</u></p> <p><u>九、婦女團體代</u></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u>一、教育局代表一人。</u></p> <p><u>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表一人。</u></p> <p><u>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代表一人。</u></p> <p><u>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二人。</u></p> <p><u>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各一人。</u></p> <p><u>六、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組成之團體代表一人。</u></p> <p><u>七、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一人。</u></p> <p><u>八、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二人。</u></p> <p><u>九、幼兒家長團體代表與婦女團體代表各一人。</u></p> <p><u>第一項委員</u></p>	<p>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考量本會旨在協助幼兒教保服務政策研議、協調、規劃、執行及宣導等事項，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整部分款次之委員人數，另第三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u>表二人。</u>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p>	<p><u>表二人。</u> 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p>	<p>中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至第九款之代表，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尚未特定施行日期，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p> <p>法制局初審意見：行政院已於一百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以院臺教字第一一二一〇〇二四〇二號令，明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故本條已無新增第二項之必要。</p> <p>法規會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七)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之，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為審議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等事宜，本條例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查之，爰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條文共計六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審議會之組成及審議事項。（草案第三條）
- 四、審議會之委員人數、組成、聘期及異動改聘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草案第五條）
- 六、審議會召集、委員出席及議事規則。（草案第六條）
- 七、審議會委員迴避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審議會請相關人員列席及方式。（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建議新增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規定，建議文字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其餘條次遞移。 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三條 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條例第六條規定學校為專案輔導學校之認定及免除。 二、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不得辦理事項。 三、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專案輔導學校	一、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應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該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規定，包括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爰於第一項規定本府應組成審議會。 二、審議會之審議事項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視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法人主管機關而定，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規定本府為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之審議事項。

<p>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p>	<p>停止全部招生及停辦之處分。</p> <p>本府為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時，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指派董事及監察人之派任及解任。</p> <p>二、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之重新組織。</p> <p>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核定或令學校法人解散。</p>	<p>法制局初審意見：</p> <p>一、第一項配合新增第二條，修正為：「本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p> <p>二、說明欄請配合條文設置之簡稱，將學校財團法人修正為學校法人。</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四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派。</p> <p>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學生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府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中之學生委員</p>	<p>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p> <p>一、機關代表：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推派。</p> <p>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p> <p>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學生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府與所屬機關委員會、審議會之學生</p>	<p>一、為確保審議會委員產生具備相當之專業與代表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審議會召集人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一人兼任之，其餘委員包括機關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學校教師代表、學校學生代表、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產生方式，說明如下：</p> <p>（一）第二款「全國性教育團體」，例如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及中華民國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等。</p> <p>（二）第三款「全國性教師團體」，例如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p>

<p>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p> <p>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p> <p>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p> <p>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府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召集人及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p>	<p>委員或學校推薦之代表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p> <p>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p> <p>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眾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p> <p>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府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府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p> <p>前項學校因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導致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p> <p>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p>	<p>育產業總工會及全國私立學校產業工會等；「臺中市教師團體」，例如臺中市教師會及臺中市直轄市教師會等。</p> <p>(三)第四款「全國性學生團體」，例如臺灣學生聯合會；「本府與所屬機關委員會」，例如臺中市政府青年事務諮詢委員會-社福文教組、臺中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等。</p> <p>二、依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本條例之附帶決議：「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組成應包括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並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委員組成比例及性別比例。</p> <p>三、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為使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於所服務或就讀之學校審議認定及免除為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停辦等重大事項之過程能充分參與及表達意見，本府應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人數不列計於第一項審議會委員十五</p>
---	--	---

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召集人及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人至二十五人之總數，不受相關資格及比例限制，爰於第三項明定；另為避免學校藉故不推選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審議會委員，因推選上有困難，進而導致審議會無法召開，爰規定學校校務會議未於限期內推選之情形，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四、考量部分學校已停止全部招生，或即將進入停止全部招生階段，此類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可能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審議會委員職務。為使審議會得順利運作，若學校未能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擔任委員，或人數不足時，本府得免予以聘足。

五、審議會委員非專任，不另支給薪給，且為累積委員審議經驗及議事效率，爰不就續聘（派）兼之次數予以限制。另考量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係作為各該機關之代表，故其委員資格應與機關之身分結合，如其本職異動，審議會委員身分亦應隨之進退，爰於第六項明定之。

六、為避免委員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補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交錯，以致委員任期

紊亂，爰於第七項明定審議會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後統一由本府聘（派）兼新任委員。

法制局初審意見：

- 一、建議確認各委員代表之應聘人數。
- 二、請確認本府及所屬機關是否有審議會之設置，倘無，建議第一項第四款文字修正為：「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或臺中市學生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府及所屬機關委員會中之學生委員遴選。學生獲聘任為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 三、第四項文字建議修正為：「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府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另就推選或指定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應否考量其「意願」？
- 四、考量說明欄中，針對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皆有舉例臺中市部分，獨漏第一項第二款臺中市部分，建議評估是否於說明欄增列臺中市教育團體之舉例。

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並請提案機

		關於說明欄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臺中市教育團體之舉例。
<p>第五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p>	<p>第四條 審議會委員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審議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解聘之。</p>	<p>一、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第一項明定委員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以強化各委員間獨立性。</p> <p>二、第二項明定本府得解聘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行為之委員，解聘後所遺留之缺額由本府依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並補足其任期，以使審議會運作順利及公正審議。</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第五條 審議會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審議會開會，除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方式產生之委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外，其餘委員應親自出席；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審議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由本府指定專人作成會議紀錄。</p> <p>審議會會議之討論內容及過程，對外不公開。</p>	<p>一、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由本府指定人員兼任召集人召集會議，第一項明定審議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以及主席因故未能出席之代理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有關機關代表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被代理人相同，其餘委員皆應親自出席。另參考私立學校諮詢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五條，明定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明定會議決議事項之應作成會議紀錄及不對外公開會議討論內</p>

		<p>容及過程，以利會議資料整理及充分討論。</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第六條 審議會委員有關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其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為確保審議會之公正性，明定委員迴避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以強化各委員之公正性。有關委員迴避之認定，由審議會審議決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第七條 審議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學校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審議會會議之決議，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研議，再提會討論。</p>	<p>為了解學校情況及審議需要，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得由審議會指派委員另組專案小組。</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條次遞移，餘照案通過。</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八)	提 案 機 關	臺 中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p>一、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並考量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未獲免除而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並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爰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訂定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p> <p>二、檢附本案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及相關立法資料。</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總說明及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本案未經預審，逕提法規會審議。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附件。		

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係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爰建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臺中市政府為使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法人治理更為公開透明，增進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對於學校法人及學校運作狀況之了解，強化學校財務監督機制，並考量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未獲免除而經學校主管機關令停止全部招生，顯示董事會無力改善校務，為確保校務正常運作及校產公共性，爰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訂定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積極與消極資格。（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加派之董事、監察人之選派程序。（草案第五條）
- 五、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選派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任期、更換、費用及應負責任。（草案第七條至第十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一條）

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臺中市政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制局初審意見： 經查本條例第二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外，各該條文中另有「直轄市主管機關」、「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學校主管機關」等形式，本辦法授權依據係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其所規定為「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此如係指「私立學校法」第三條所定之主管機關，因本府已於一百年十月十二日以府授教秘字第一〇〇〇一九三一八九一號公告，將私立學校法之主管機關權限劃分於本府教育局，故本辦法以教育局為主管機關，與前案「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未權限劃分），尚有不同，併予說明。 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

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
-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
-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第三條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董事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專任教職員：該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師或職員。
- 二、學生：具該專案輔導學校學籍學生，不包括休學學生。
- 三、學者專家：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者。

教育局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之監察人，應具前項第三款所定資格。

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及避免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對校務運作及師生造成重大衝擊，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分別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積極資格如下：

一、董事積極資格：

(一)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專任教職員資格。

(二) 考量休學學生雖仍具該校學籍身分，惟其休學期間已不到校參與學校相關事務，爰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學生資格。

(三) 參照本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組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委員之組成，於第一項第三款明定學者專家資格具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期能以其專業能力勝任職務。

二、監察人積極資格：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學者專家一人為監察人，該加派之監察

		<p>人應具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資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p> <p>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条各款所定情形。</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p>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條所定董事及監察人：</p> <p>一、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条各款所定情形。</p> <p>二、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情形。</p>	<p>考量加派董事、監察人與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職務需要及監督角色，爰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条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不得為原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明定其消極資格。</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定明」文字建議修正為「明定」。</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局參考。

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第五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局參考。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教育局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一、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二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派程序。

二、第一項規定，考量以專案輔導學校學生身分或教職員身分擔任加派之董事，應瞭解學校實務運作且具代表性，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教育局參考。

三、第二項規定，教育局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及監察人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四、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無法加派該類董事，爰明定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請教育局確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強化專案輔導學校治理，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至

少三人擔任所屬學校法人董事，……。」，是否為三種類型之成員皆必須有之？又此「加派」董事行為，應否考量其「意願」？

二、建議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將第三項文字修正為：「教育局得就前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臺中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三、另建議評估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是否有可能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致無法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倘有，建議第二項文字修正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四、考量教育部訂定之「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

		<p>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僅為法制作業訂定過程之參考，建議說明欄第三點修正為：「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因專任教職員及學生人數不足，或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未達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致無法加派該類董事，爰明定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p> <p>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p> <p>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p>專任教職員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第一項推選數額之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第六條 教育局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p> <p>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p> <p>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p> <p>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p>	<p>一、本條明定本條例第十四條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之選派程序。</p> <p>二、第一項規定，考量校務會議係校園民主機制之展現，促使學校重大事項可經由校內各代表進行討論，教育局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教育局。</p> <p>三、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擔任董事之專任教師，以未兼任行政職者優先。」第二項規定專案輔導學</p>

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四、第三項規定，教育局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五、考量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可能無足夠之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第四項規定該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法制局初審意見：

一、建議第三項移列至第四項，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建議評估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是否有可能因專任教職員人數不足，致無法達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倘有，建議第三項文字修正為：「專任教職員因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致未達第一項推選數額之規定者，教育局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法規會意見：

		酌作文字修正後，餘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
<p>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p> <p>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p> <p>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p> <p>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p>第七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如下：</p> <p>一、加派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p> <p>二、加派之監察人：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p> <p>三、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p>一、為發揮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功能，並明確其責任始終，且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窒礙，其任期自不受原學校法人聘任起訖時間限制，爰於第一款至第三款分別明定其任期。</p> <p>二、第一款規定係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同時解除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職務，重新組織董事會；……。」爰加派之董事任期，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或重新組織董事會日止。</p> <p>三、第二款係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p>

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一名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同條例第十四條之立法理由「專案輔導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或命令停止全部招生時，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重新組織董事會，至監察人則不予更動。」爰當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監察人不予更動，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另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情事時，因已非屬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之學校，爰無須加派監察人，應予免派。為利監察人瞭解專案輔導學校校務及董事會運作並有效銜接後續法人解散清算程序等事宜，爰加派監察人任期，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

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或該專案輔導學校經免除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止。

四、第三款係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二個月內，所屬學校法人已無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學校者，學校法人應報請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屆期未辦理者，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令其解散。」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校法人解散清算程序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

		<p>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爰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仍須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聲請法人解散登記並辦理清算業務，另若學校法人類型屬一法人多學校，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案輔導學校停辦後，所屬學校法人尚有其他籌設或辦理中之其他學校者，第一項董事之任期於停辦日屆滿，並應依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一條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規定開會選舉下屆董事。」爰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原則自教育局以書面所載派任日至該學校法人清算完結日止。但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情形者，從其規定。</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說明欄第二點所引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文字有所漏植，應予以修正。</p> <p>法規會意見： 照法制局初審意見通過。</p>
<p>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p>	<p>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更換：</p>	<p>一、第一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p>

<p>一、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人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p> <p>三、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p> <p>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p>前二項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p>一、第四條各款情形。</p> <p>二、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人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p> <p>三、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p> <p>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p> <p>前二項缺額，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p>事應予更換之情形：</p> <p>(一) 第一款規定具第四條各款所定消極資格情形，應予更換。</p> <p>(二) 第二款規定係參照本條例第十二條之立法理由「出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該校學籍時，應予更換。……擔任董事之教職員……因其出任董事係因具該校教職員身分，因此離職（辭職、退休或資遣）時，應更換由其他專任教職員擔任。」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時，得予更換為學者專家。」爰擔任董事之專任教職員離職，或擔任董事之學生休學或不具學校學籍，應予更換。</p> <p>(三) 第三款規定係參照學校財團法人公益監察人指派辦法第八條第二款之規定「公益監察人以書面</p>
--	--	---

法人主管機關提出辭職時者，應予更換」，爰明定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辭職者，應予更換。

二、參照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爰第二項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教育局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經教育局提審議會審議後，解除該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三、第三項明定董事、監察人依第一項規定應予更換或依第

		<p>二項規定解除職務時，應由教育局選任人選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補足其任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為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一、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爰本條定明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p> <p>二、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爰規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及核實支領交通費，相關費用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p> <p>法制局初審意見：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p>	<p>第十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依本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免負積欠教職員薪資之連帶給付責任，及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所</p>	<p>參照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立法理由「考量學校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於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後續清算程序）所負責任廣泛，為使教職員及學者專家有意願擔任董事</p>

<p>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p>	<p>定經費籌措之改善財務事項責任；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p>	<p>及監察人，及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及指定之董事及監察人於實務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爰明定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應負之責任，說明如下：</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應載明董事會之職權包括經費之籌措之事項。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係為辦理停辦及清算事項，無須就財務不善事項負責，爰明定無須負責上開規定之責任。</p> <p>二、考量本條董事、監察人所負責任廣泛，為使實務上可行，應適當限縮其應負之責任，參考國家賠償法規定，賠償義務機關僅係限於公務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有求償權。爰明定其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依法負賠償責任。倘董事、監察</p>
--	--	---

		<p>人執行超出業務範圍，對學校法人所生損害，仍應依法負全部責任，不在免責範圍。</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制局初審意見： 無意見。</p> <p>法規會意見： 照案通過。</p>